

附件 2

股票挂牌重大事项确认函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股票挂牌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取得了同意函，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挂牌前首次信息披露和股票初始登记工作，现申请股票挂牌。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2.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失联等情形；

3.该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具有股权转让或交易功能的板块挂牌；

4.该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或信访举报事项已处理完毕并不影响公司挂牌；

5.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涉及挂牌条件的事项。

综上，我司现确认该公司满足办理挂牌手续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